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合并报表格式作适当修改，执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同时考虑其他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作适当的报表项目增减，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修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情况概述及原因：

1、概述及原因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并重组业务、收购并处置业务，以及其他和不良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海德资管成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房地产行业转型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公司原先采用的合并报表格式已经无法准确反映和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规范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信息披露，公司决定将合并报表格式作适当修改，执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同时考虑其他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作适当的报表项目增减。

2、调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应当执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规定，如有特别需要，可以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3、调整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4、调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一般企业会计报表格式。

5、调整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二、关于本次调整合理性说明：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2、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仅涉及合并会计报表列报格式的改变，对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本次调整合并会计报表格式对以往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本次调整合并会计报表格式对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会计核算科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原先采用的合并报表格式已经无法准确反映和披露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公司本次修改以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为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履行了相关程序。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合并会计报表格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以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为主，同时考虑其他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作适当的项目增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